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第二批设备设施配套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第二批设备设施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监理服务供应商。

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2.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对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第二批设备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进和监督，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主动对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第二批设备设施配套项目的所有关键点和全过程把控管理，组织、协调好项目用户单位和承建单位，组织安排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组织制定《监理规划》，并按照《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要求《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内容包括被监理项目的特点分析、工作流程、控制要点及目标、监理方法及措施等。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明确被监理项目采购、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重要文档的检查依据、内容、结果等。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及相关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监理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2.3. 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本项目供应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 3.1.3.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 3.1.5. 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 3.1.6.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 3.1.7.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 3.1.8.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指引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 3.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3.1.10.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 3.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 3.2.2.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 3.2.3.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3.2.4.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 3.2.5. 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 3.2.6.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2.7.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
- 3.2.8.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 3.2.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0.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1.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2.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3.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4. 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网络拓扑、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5.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2) 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 (3) 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 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于每周一前向甲方提交上周的《监理服务周报告》，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 项目例会：乙方定期（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3) 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9.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小写）¥5238325.38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

4.2. 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小写）¥94315.35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以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计得监理收费基价*折扣率55%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 $16.5 + (30.1 - 16.5) / (1000 - 500) * (523.832538 - 500) * 55\% = 17.148245$ 万元；

(2) $17.148245 * 55\% = 9.431535$ 万元；

4.3. 费用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比例100%，结算款。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4.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号：4413 0701 0400 2786 0

4.5.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1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和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扣除合同款，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0%以上或5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东省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 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监理服务说明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



法人或代表人:

林钦宇

地址:

付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0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2栋7楼1号

收款人: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号: 4413 0701 0400 2786 0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0日